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【司法統計告訴你 飲酒過量傷身體】

犯罪者經法院處以罪刑確定後，移送本署執行科辦理執行刑罰事宜。依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，從民國 107 年 1 月迄今的各類執行刑罰案件中，有 158 人因死亡而無法執行其刑罰，其中有 98 人(62.02%)係犯酒後駕車罪。這並非單一期間的巧合，若以年度區分，每年因死亡而無法執行刑罰的人數，酒後駕車犯罪者均穩定佔六成以上(107 年 61%、108 年 61%、109 年 65%)，遠高於毒品犯罪者(107 年 11.9%、108 年 20.3%、109 年 12.5%)。

犯罪仍在偵查過程中若遇被告死亡的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予不起訴處分，此時酒後駕車犯罪者並未呈現特別高的死亡比例(107 年 11.8%、108 年 11.1%、109 年 4.7%)。本署鄭鑫宏檢察長表示，基於寬嚴併濟的刑事處遇政策，酒後駕車初犯通常會獲得緩起訴處分的機會，因此需至本署執行科執行刑罰的酒後駕車案件，多半是累次酒駕的犯罪者，或許在長期的過量飲酒下，導致身體狀況不佳而有此令人遺憾之現象。本署藉此司法統計結果，提醒民眾飲酒請勿過量、飲酒後也切莫駕車，以免傷人傷己。